

最新合同清理工作通知(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清理工作通知篇一

各部门、车间级单位：

根据路局南铁监字（2005）556号《关于对历史遗留呆坏帐进行清理和催收工作的通知》精神，段决定在2005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开展一次专项的清理催收历史遗留呆坏账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清欠工作顺利进行，段成立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一领导全段的清欠工作。段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段清欠领导小组下设清欠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清欠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xxx□副主任□xxx□办公室成员：由计财科、综合技术科、行办抽出专人组成□xx清欠办公室设在计财科（联系电话□xxxxxxxx□□有关信息收集、反馈以及清欠督办工作由行办负责。

二、清欠工作的范围

1. 对2003年和2005年两次资产清查中确认的坏账损失和对外投资损失（包括清查损失和预计损失）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一欠全面清理，追索欠款。对近三年（2003年至2005年）已批准核销的呆、坏账及对外投资损失账销案存的，继续追欠。

2□xxx是清欠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包括房建、给水、生活、多经、工会、技协等车间级单位和部门。

三、方法和步骤

本次清欠工作为期一年，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

1. 组织自行清欠。依靠段的力量能收回的清欠款一律由段自行组织清欠。对能依靠本单位力量收回的清欠款要分系统逐笔落实清欠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并明确清欠的具体项目和时限。针对债务单位（个人）的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如签定还款协议、以物抵债、扣发工资、上诉法院等），最大限度地收回债权，减少损失。

2. 委托路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或专门的收账机构进行清欠。针对一些金额大、时间长，仅依靠单位自身力量无法完成的清欠项目，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并与协作单位签订委托书，路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应积极协助，采取相应的措施配合清欠工作。凡是本次清欠到账的资金，段可按20%的比例支付协作单位劳务费。对已核销且清欠难度大、挂账时间长的损失的回款可按30%—40%支付清欠费用。清欠费用按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3. 做好迎检工作。段要根据路局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重点清欠工作，路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段贯彻落实文件和清欠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有关帐目等进行核对，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

四、具体要求

1. 各部门、车间级要高度重视本次清欠工作，提高认识，积极行动，认真配合做好此次清理工作。□xxx党政领导是本次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由计财科会同纪检相关人员务牵头，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相互协作，力争使本次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2. 各部门、车间级单位要对纳入本次清欠范围的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将清欠项目汇总到计财科，在此基础上□xxx根据清欠项目及内容、金额，制定可行的清欠方式，确定该清欠项目的领导人和责任人、清欠期限、相关措施和手段等。段的清欠方案于10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路局。
3. 全力以赴，周密安排，取得突破。凡被xxx抽出的清欠人员要树立大局意识，杜绝“新人不理旧账”的错误观念，要有理有节，按政策办事，按法律办事，按原则办事，确保各个阶段清欠任务的如期完成。
4. 加强清欠工作的动态管理。段自2005年11月起，每月10日前要定期向路局清欠办公室和路局多种经营管理处上报清欠工作进度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清欠的进度和成效、好的做法及经验、存在的问题、今后打算等）。
5. 严格纪律，落实责任。在清欠的过程中要对造成损失的原因进行分析，对造成损失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要按□xxx局债权债务管理（试行□□□xxx财发□1999□xx号）和□xxx局国有资本监管实施办法□□xx财字□2004□xxx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6. 建立不良债权预警机制，避免产生“边清边欠、前清后欠”的情况。□x将建立债权动态跟踪制度，债权经办人应定期清理所负责的债权，发现问题应及时向xx长报告，以便段及

时采取相应的清理措施。

7. 做好清欠工作总结。各部门及车间级单位要认真总结清欠工作经验教训，将有关信息上报行办□x在此基础上形成总结材料，于2006年9月30日前上报路局。

合同清理工作通知篇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延长油矿管理局，中国地质调查局，部信息中心，部油气中心：

为贯彻落实《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和公开利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面清理现有矿业权在2016年底之前所形成地质资料的欠交情况(清查范围及内容见附件1)，推进油气地质资料补交、公开利用和共享服务。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落实责任，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周密组织，认真开展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专项工作按要求完成。

(一)各单位自查。

2017年10月底前，油气企业根据各自矿业权信息和已有各类油气储量报告(含核实报告、复算报告)，以及已汇交地质资料情况，梳理矿业权与各类储量报告之间的'对应关系，开展地质资料汇交情况自查工作，统计本单位应汇交资料目录和

欠交资料目录，形成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情况表(附件2)，并交全国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全国馆”)。

(二)全国馆清查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信息。

2017年底前，全国馆根据部信息中心、部油气中心、部油气储办提供的油气矿业权数据、各类油气储量报告、全国油气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等信息，结合已汇交油气地质资料情况，统计应汇交资料目录和欠交资料目录，形成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情况表。

(三)专项清理工作比对分析汇总。

2018年底前，全国馆汇总各油气企业提交的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情况表，与全国馆的情况表进行对比、分析，会同油气公司核实确认各单位已汇交项目和欠交项目的资料目录，形成最终的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情况表，将相关信息导入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并督促油气企业补交地质资料。

(四)整合汇交监管、委托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

2018年底前，全国馆将目前全国使用的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地质资料共享服务平台、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管理与服务平台、油气地质资料委托管理系统等整合为全国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平台，为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网络化服务提供支撑。

(一)部储量司会同勘查司负责组织开展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工作。中国地质调查局协助部组织开展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工作，指导全国馆和及受委托保管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并做好人员和经费支持。

(二)全国馆和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负责全国油气地质

资料汇交专项清理具体实施工作。

(三)部信息中心、部油气中心参加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信息清查工作，负责提供油气矿业权信息、全国油气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各类已备案油气储量报告等资料数据。

(四)各油气企业、各委托保管单位要落实本单位开展油气地质资料汇交专项清理工作所需经费。

2017年4月12日

合同清理工作通知篇三

局机关各科室、滨海药检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县食品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管，切实做好机关安全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在全县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局机关内，集中开展一次食品药品质量及机关安全工作专项检查活动。根据县有关部门及局领导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安全工作专项检查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县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化对“安全发展”科学内涵的认识，不断增强全县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及机关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认真督查和检查相关部门和企业深入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排查整改各种安全隐患，严防各类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机关安全生产事故，为正规机关安全工作秩序，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时间

8月15日至9月15日。

三、活动内容

一是开展对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与县食安办联合下发《关于对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全面部署全县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明确活动要求，组织协调全县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要重点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消费行业，学校、建筑工地、企业食堂进行“拉网式”检查，严防各类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局职能科室要对县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检查活动实行综合监督。

二是开展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紧密结合下半年正在开展的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和“基层药品质量大检查”行动，要对全县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药品质量进行“家家到”专项检查，实现对药品监管各环节的全覆盖，切实加强药品质量安全隐患的排查，尤其要加强对重点涉药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的药品质量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执行药品质量保障制度，帮助涉药单位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对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坚决把各种不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是开展对局机关日常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要加强对机关日常用车、用电、防火、防雷安全措施的检查，加强高温期间下基层执法检查人员的安全防护，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安全工作规章制度，确保局机关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保障机关各项工作安全运转。

四是开展对局行政办公楼建设过程的安全督查。加强对工程承包方安全施工的监督，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公司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应责令

其立即停工。同时要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高温期间施工规定，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是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要紧密结合食品综合监督和药品综合监管工作，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安全发展”的内涵，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增强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无小事”的责任意识，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和责任。要把安全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副局长具体负责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分组：第一分组由办公室主任××同志负责，成员为××、×××、××三位同志，具体负责局机关安全检查和行政办公楼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督查。第二分组由药品综合监管科科长××同志负责，成员为×××、×××、××三位同志，具体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第三分组由食品综合监管科负责人×××同志牵头负责，稽查科负责人××配合，成员为×××、××、××、××四位同志，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督查。

（二）活动要求。一是认真把握好安全检查与与促进发展的关系。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认真研究制订具体的检查方案。在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过程中，要全面排查隐患，发现一个，整改一个，不留死角。同时，要注意为企业搞好服务，对检查中发现轻微的问题，现场指导帮助整改，现场不能整改的问题立即停业整顿，整顿期间要积极帮助，献计献策，争取早日恢复生产经营。对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企

业必须先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对符合条件给予帮扶，依法办证后再准许其从事生产经营。二是把握安全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安全工作与本职工作要有机结合，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三是把握工作措施与工作成效的关系。各分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检查措施，确保专项检查行动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走形式，不走过场，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合同清理工作通知篇四

各部门、车间级单位：

根据路局南铁监字（2005）556号《关于对历史遗留呆坏帐进行清理和催收工作的通知》精神，段决定在2005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开展一次专项的清理催收历史遗留呆坏账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清欠工作顺利进行，段成立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一领导全段的清欠工作。段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xxx

成员□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段清欠领导小组下设清欠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清欠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xxx□副主任□xxx□办公室成员：由计财科、综合技术科、行办抽出专人组成□xx清欠办公室设在计财科（联系电话□xxxxxxxx□□有关信息收集、反馈以及清欠督办工作由行办负责。

二、清欠工作的范围

1. 对2003年和2005年两次资产清查中确认的坏账损失和对外投资损失（包括清查损失和预计损失）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一欠全面清理，追索欠款。对近三年（2003年至2005年）已批准核销的呆、坏账及对外投资损失账销案存的，继续追欠。

2□xxx是清欠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包括房建、给水、生活、多经、工会、技协等车间级单位和部门。

三、方法和步骤

本次清欠工作为期一年，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

1. 组织自行清欠。依靠段的力量能收回的清欠款一律由段自行组织清欠。对能依靠本单位力量收回的清欠款要分系统逐笔落实清欠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并明确清欠的具体项目和时限。针对债务单位（个人）的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如签定还款协议、以物抵债、扣发工资、上诉法院等），最大限度地收回债权，减少损失。

2. 委托路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或专门的收账机构进行清欠。针对一些金额大、时间长，仅依靠单位自身力量无法完成的清欠项目，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并与协作单位签订委托书，路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应积极协助，采取相应的措施配合清欠工作。凡是本次清欠到账的资金，段可按20%的比例支付协作单位劳务费。对已核销且清欠难度大、挂账时间长的损失的回款可按30%—40%支付清欠费用。清欠费用按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3. 做好迎检工作。段要根据路局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重点清欠工作，路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段贯彻落实文件和清欠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有关帐目等进行核对，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

四、具体要求

1. 各部门、车间级要高度重视本次清欠工作，提高认识，积极行动，认真配合做好此次清理工作。□xxx党政领导是本次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由计财科会同纪检相关人员务牵头，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相互协作，力争使本次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2. 各部门、车间级单位要对纳入本次清欠范围的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将清欠项目汇总到计财科，在此基础上□xxx根据清欠项目及内容、金额，制定可行的清欠方式，确定该清欠项目的领导人和责任人、清欠期限、相关措施和手段等。段的清欠方案于10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路局。
3. 全力以赴，周密安排，取得突破。凡被xxx抽出的清欠人员要树立大局意识，杜绝“新人不理旧账”的错误观念，要有理有节，按政策办事，按法律办事，按原则办事，确保各个阶段清欠任务的如期完成。
4. 加强清欠工作的动态管理。段自2005年11月起，每月10日前要定期向路局清欠办公室和路局多种经营管理处上报清欠工作进度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清欠的进度和成效、好的做法及经验、存在的问题、今后打算等）。
5. 严格纪律，落实责任。在清欠的过程中要对造成损失的原因进行分析，对造成损失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要按□xxx局债权债务管理（试行□□□xxx财发□1999□xx号）和□xxx局国有资本监管实施办法□□xx财字□2004□xxx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6. 建立不良债权预警机制，避免产生“边清边欠、前清后欠”的情况。□x将建立债权动态跟踪制度，债权经办人应定期清理所负责的债权，发现问题应及时向xx长报告，以便段及

时采取相应的清理措施。

7. 做好清欠工作总结。各部门及车间级单位要认真总结清欠工作经验教训，将有关信息上报行办□x在此基础上形成总结材料，于2006年9月30日前上报路局。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清理工作通知篇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国债信誉，保护国债投资者利益，财政部曾下发《关于统一使用财政部监制的“国债券代保管凭证”的通知》（财国债字〔1995〕4号），规定从1995年3月15日起，凡是经营国债的机构，在开展国债券代保管业务中，一律使用财政部监制的“国债券代保管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制定了具体使用办法。从“凭证”的使用情况看，虽在规范国债代保管业务、方便国债投资者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也存在部分机构擅自扩大“凭证”使用范围、利用“凭证”进行违规交易等情况，严重扰乱了国债市场的正常秩序。为维护国债信誉，确保国债投资人持有国债的安全性，保证国债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决定从5月1日起暂停开具新的“凭证”，并对“凭证”领用情况进行清理，具体规定如下：

1. “凭证”清理工作从5月1日起至6月20日止，由各地财政厅（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地财政厅（局）应首先对“凭证”领取的备案情况进行认真清理、造册，根据备案的记载对本地区各国债经营机构“凭证”的领、用、余情况进行清理，将各机构还未使用的“凭证”收回，连同财政部门剩余的“凭证”一并封存。根据清理、回收情况汇制准确的本地区“凭证”领、用、余情况报表，于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

2. 此次“凭证”清理工作，只限定在对“凭证”的领用、备案及剩余情况进行核实清帐，不对已开具“凭证”的债权、债务等事宜进行清查，各使用“凭证”的机构在195月1日以前开出的“凭证”仍维持原委托代保管和受托代保管关系。
3. 停止使用“凭证”后，各国债经营机构不得利用各种自制的“代保管凭证”向社会销售国债。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加强领导，积极部署，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清理“凭证”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稳定大局，不要激化矛盾，对在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